

附件 1:

乌拉特前旗“地纯杯”第三届 职工运动会实施方案

以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为目标，充分展示我旗机关干部职工团结进取、拼搏奉献的精神风貌，进一步营造健康文明、团结奋进、繁荣和谐的“健康乌拉特前旗”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主办，旗总工会、文体旅游广电局、教育局共同承办乌拉特前旗“地纯杯”第三届职工运动会，为了使运动会能顺利完成，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国家已将全民健身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要求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明确指出，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的精神，不断增强我旗各单位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机关事业单位的思想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增强干部职工的身体素质，全面展示我旗干部职工同心同德、拼搏奋斗、促进发展、构建和谐的精神风貌，实现全面建设“体育强旗”的目标。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乌拉特前旗总工会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乌拉特前旗教育局

赞助单位：内蒙古余太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旗直各苏木镇、农牧渔场，各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驻旗单位、企业。

四、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9月23日至25日

地点：主会场设在乌拉特前旗第一中学、分会场设在旗老年体协活动中心（乒乓球）、旗供电局（羽毛球）、西区网球馆（网球）、围棋（图书馆）；

五、比赛项目

1、集体项目（9项）：男子五人制足球、篮球、排球（男女混合团体）、网球、乒乓球、羽毛球、围棋、拔河（男女混合团体）、健步走。

2、个人项目（3项）：乒乓球、羽毛球、围棋

六、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特成立运动会组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王俊杰	旗委副书记
副 主 任：	郝来有	旗人大党组副书记、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常务副主任：	菅永清	政府副旗长
成 员：	唐 帅	旗委办公室副主任
	赵国臣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杨建华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树芬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 永	政府办副主任
樊振国	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刘嘉耘	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王永刚	教育局局长
陆 斌	民政局局长
刘和平	编办主任
刘万军	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 驰	消防大队大队长
胡新波	气象局局长
刘 江	公安局副局长
李云飞	交警大队大队长
高 峰	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 斌	驻文体旅游广电局纪检组长
郝素琴	总工会副主席
卢一心	团委副书记
刘 凌	融媒体中心主任
布日古德	文体旅游广电局党组成员
贾 强	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张永飞	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刘 慧	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苗 靖	文体旅游广电局党组成员
赵 斌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慧	教育局副局长

宋志峰 供电局副局长
高道斌 一中校长
王霞 教育局体卫艺股股长
叶刚 文体旅游广电局体育股股长
各参赛单位领队

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仲裁委员会、资格审查组、竞赛组、场地器材组、宣传报道组、交通医疗安全保障组、后勤保障组。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刘嘉耘

副组长：樊振国 王永刚 陆斌 卢一心 高道斌

王慧 苗靖 宋志峰

成 员：翟建平 张娟 杜永禄 叶刚

主要职责：

1. 负责赛事的组织指挥，综合协调，检查落实，同时协调指导其它各工作组。
2. 负责开幕式及闭幕的会场布置、颁奖的组织工作。
3. 负责奖品、奖牌、荣誉证书、参赛证件、会务用品等购置、制作工作。
4. 负责组委会文秘工作和相关协调会议的召开。
5. 起草各种文字材料，及时沟通交换信息。
6. 邀请并确定参加领导。
7. 协调旗气象局做好比赛期间的气象监测预报工作。
8. 负责对接旗供电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用电安全工作，确保比赛期间应急电力供应。

9. 督促、落实组委会安排部署的其它各项工作负责监督比赛公平、公正，保证比赛有序有效运行。

10.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仲裁委员会

主任：郝素琴

副主任：王 慧 刘 慧

成 员：韩 叙 李 乐 米月娇

主要职责：

1. 负责运动会竞赛仲裁工作。
2.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资格审查组

组 长：郭俊梅

副组长：唐 帅 赵国臣 杨建华 刘和平 王 燕

成 员：安彩霞 杜永禄 叶 刚 白 云 白 玉
张爱宏

主要职责：

1. 按竞赛规程对所有参赛队员进行资格审查，负责对竞赛中发生的资格争议进行调解。
2. 负责报名、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核和汇总工作。
3. 审查各队购买的人生保险、体检以及签订的免责声明。
4.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竞赛组

组 长：王 霞

副组长：杜永禄 叶 刚

成 员：赵永强 柔少杰 刘 杰 王怀州 王 超
温新民 杨中华 鲁 勇 张 烁 杨成林

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竞赛规程，并抓好竞赛的筹备、组织工作。
2. 负责制定比赛总日程表，安排比赛日程、地点、赛程，编印发放比赛秩序册。
3. 负责制定比赛场地设施、器材、裁判用品清单。
4. 负责比赛裁判员的选派，做好裁判员、比赛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5. 负责竞赛所需表格印制工作。
6. 负责赛前领队、教练会议的召开等工作。
7. 负责核定比赛成绩，发布成绩公报，成绩册等工作。
8.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场地器材组

组 长：刘继祥

副组长：莫日根图

成 员：徐 磊 闫 勇 莫其德 贾建业 王温泉
李 伟

主要职责：

1. 负责比赛场地器材协调、保障工作。
3. 负责比赛场地布置规则。
3. 按照竞赛组提供的清单，提供场地器材及裁判用品。
4.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宣传报道组

组 长：杨树芬

副组长：刘 凌 张永飞

成 员：孙希霞 冯美霞 李 荣 马 欣 贾子瑶
高 跃 陈 倩 赵 霞 陈喜叶 张 原

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赛事新闻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2. 对接媒体记者参与宣传报道。
3. 协调落实赛场新闻工作区等有关设备的布置。
4. 负责对接标语口号、横幅、宣传牌、彩旗等设计制作。
5. 负责赛事简介、各参赛单位简介的收集、整理及与播音员的对接工作。
6.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交通医疗安全保障组

组 长：杨 永

副组长：秦来福 刘万军 赵 斌 李云飞 刘 江
布日古德

成 员：高 峰 史晓琴 朝日格 武 波 张建荣

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赛事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2. 加强社会治安，负责赛事开幕式、比赛期间运动员及观众的安全保卫工作。
3. 做好赛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保障赛事工作车辆顺畅通行，确保健步走项目顺利有序进行。划定赛场停车场，并派专人负责管理。

4. 负责各种车辆的指挥、协调、调度，确保交通秩序正常有序。
5. 负责制定医疗救护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安排医务人员、应急药品及急救车值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后勤保障组

组 长：郝素琴

副组长：贾 强 王 慧

成 员：阿达拉尔图 丁 亮 郭 芳 王 敏 刘瑞霞
达古拉 张 哲 霍嘉敏 志愿者若干名

主要职责：

1. 负责奖品、奖牌、荣誉证书的购置和制作工作。
2. 负责开(闭)幕式会场布置及礼仪方面的支出，安排礼仪人员，负责指导牌、横幅、彩旗、裁判员服装(帽子)及会务其他用品的购置和制作等。
3. 负责裁判员及场地工作人员等的劳务补助。
4.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录取名次

(一) 运动会竞赛名次录取办法

1. 健步走不计名次，凡在规定时间内走完全程并根据参与人数、队伍精神面貌及领导重视情况设优秀组织奖。
 2. 团体项目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和奖品。
 3. 羽毛球、乒乓球个人赛均取前 8 名，颁发奖品和证书。
- 优秀组织奖评选条件：①开幕式服装统一、士气高昂、口号

洪亮、动作协调、精神饱满:②参赛项目齐全;③运动员未出现无故弃权、中途退赛、作弊、违反比赛规则等情况;④运动员参赛风格好、竞赛精神好,尊重选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③运动员参赛及时到候场签到,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工作,服从管理、服从监督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条件:①严格守《职工运动会赛规程》,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②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选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③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

(二) 运动会领队会议时间、地点及内容

各参赛单位领队会定于2020年9月22日在旗第一中学会议室召开。各参赛单位领队(或派一名运动会负责人)准时参加会议,不得请假。会议内容主要有发放运动会《秩序册》、解释竞赛规程及有关要求,以及安排开闭幕式及其他相关事宜。

八、其它要求

1. 各参赛队服装统一,健步走举各代表队队旗。
2. 各参赛队队员是本单位职工。

附件 2:

乌拉特前旗“地纯杯”第三届 职工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一) 主办单位: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 乌拉特前旗总工会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乌拉特前旗教育局

(三) 赞助单位: 内蒙古佘太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 2020年9月23日至25日

地点: 主会场设在乌拉特前旗地一中学、分会场设在旗老年体协活动中心(乒乓球)、旗供电局(羽毛球)、西区网球馆(网球)、图书馆(围棋)

三、参赛单位

各苏木镇、农牧渔场, 旗直各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各驻旗单位、企业。

四、比赛项目

1. 集体项目(9项): 男子五人制足球、篮球、排球(男女混合团体)、网球、乒乓球、羽毛球、围棋、拔河(男女混合团体)、健步走。

2. 个人项目(3项): 乒乓球、羽毛球、围棋

五、竞赛办法

(一) 男子五人制足球

参照国际足联最新《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结合本次比赛的情况，特对本次足球比赛竞赛规则作如下规定：

1. 赛事赛制

比赛根据报名队数进行编排。

2. 比赛场地

球场为长方形，长度：35 米，宽度：20 米。

3. 比赛用球

比赛采用 4 号五人制专用球，气压标准不得超过 0.5 个大气压。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指定。

4. 替换队员

比赛中，无论比赛进行中还是死球状态下，队员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替补交换，而且不用通知裁判员。替换队员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每场比赛开始前 10 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 5 名队员和 5 名替补队员名单。比赛替补席每队 5 个座席，替补运动员 5 席，其他人员不得入座。

(2) 除非特殊情况（如队员受伤）外，离场队员须由本方换人区离场。

(3) 上场队员必须在离场队员完全越出边线后，方能从本方换人区进场。此刻，替补队员即成为场上队员，而被替换下场的队员则变成替补队员。

(4) 替补队员无论上场与否，裁判员均有权对其行使职权。

(5) 被替换的队员可以再次上场参加该场比赛。

5. 更换守门员

(1) 比赛中，任何替补队员都可以替换守门员。

(2) 替换守门员可以随时进行，不需要考虑在死球状态下，也不需要通知裁判组，和其他队员的换人程序一致。

(3) 如果场上队员和守门员互换位置，则必须在死球时通知场上裁判员方可进行。

(4) 场上队员或替补队员替换场上守门员时，必须穿着守门员的服装，且背后的比赛号码必须还是自己原来的号码。

6. 出示红牌后的队员补充

在比赛中，当场上有队员被红牌罚出场，那么，只有经过场外助理裁判的允许，替补队员才可以在其同伴被罚出场两分钟后，从本方换人区补充入场。但有下列条件：

(1) 如果场上人数多的一方在两分钟时间内攻入对方一球，则人数少的一方可即刻补充一名队员上场，不必满足两分钟的惩罚时间。

(2) 如果人数少的一方在两分钟时间内攻入对方一球，或者人数相等的情况下，某队攻入对方一球，则人数不变，比赛继续直至两分钟的惩罚时间结束。

7. 比赛服装

比赛队员必须服装统一，足球鞋需碎钉。

(二) 篮球

1. 时间：

(1) 本次比赛时间分为上半场和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 5 分钟，加时赛 5 分钟。

(2) 本次比赛不设 24 秒违例。

(3) 本次比赛上、下半场各有一次暂停，每次一分钟。每

半场比赛最后 5 分钟内不许叫停，叫停和换人时必须死球或本方球权的情况下可以进行。

2. 比赛办法

(1) 8 队以上进行分组循环（包括 8 队），同一小组两队出线，进行第二轮交叉淘汰进入半决赛，获胜队进入决赛，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同，则按该组队得失分率计算排列名次。8 队以上采取单循环，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一分，弃权不得分。

(2) 半场全队累计 7 次犯规后，如再犯规由对方罚球两次，个人犯规累计 5 次被罚出场，队员技术犯规累计全队犯规次数和个人犯规次数。

（三）排球

1. 采用目前国家通用的排球竞赛规则。

2. 比赛采用每球得分制，上场队员必须是 5 男 1 女，无论发球或接发球队胜球即得 1 分。

3. 比赛采用每场三局两胜制，每局 25 分制，决胜局 15 分制，净胜 2 局为胜。

4. 场地长 18 米，宽 9 米，其中各边线外有 3 米无障碍区，网高 2.24 米。

（四）网球

1. 采取团体对抗赛形式，每场比赛进行 3 盘双打，3 盘 2 胜。第一阶段各项比赛均要打完，第二阶段决出胜负即可。

2.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一盘 6 局先胜制和平局抢七决胜制，每局采用金球决胜制。

3. 开赛前 10 分钟提交参赛运动员名单，如出现选手因各种原因无法比赛，则算该组弃权，弃权以 0:6 告负，其他组仍有参

赛权，成绩有效；如开赛后因伤病原因无法继续比赛，则已经取得的分数有效，并按此计入成绩。

4. 比赛分二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根据参赛队数，分组进行比赛，决出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用同名次比赛，两小组第一名争夺冠亚军，两小组第二名争夺季军。

5. 第一阶段小组赛名次计算：比赛按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计算，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两队积分相同，相互间胜者名次列前；若三队及以上积分相等，按相关队间净胜盘、净胜局顺序决定名次。

(五) 乒乓球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2. 男、女团体均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即主、客队按 A—X、B—Y、C—Z、A—Y、B—X 顺序进行比赛，每场 5 盘 3 胜，每盘 5 局 3 胜，每局 11 分制。男、女单打每场 5 局 3 胜，每局 11 分制。

3. 男、女单打均采用单淘汰的办法进行比赛。

(六) 羽毛球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2. 团体赛为混合团体，出场顺序为男双、混双、女双。

3. 男、女单打均采用单淘汰附加赛的办法进行比赛。

(七) 男、女混合拔河

1. 按照通用的拔河赛制进行比赛。

2. 每代表队 10 名队员参加比赛，其中至少 4 名女队员上场参赛。

3. 采取 3 局 2 胜单淘汰赛制

(八) 围棋

1.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则。
2. 比赛均采用积分编排制，比赛七轮。
3. 时间每方 50 分钟包干，超时判负。
4. 每队 5 名成人队员。团体成绩由个人最终积分相加所得，总分相同的，本队个人成绩最好的队靠前。

(九) 健步走

参加者以单位在起点集合（须举队旗），男、女不分组，发令后出发，沿比赛路线步行完成赛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的单位，将评出优秀组织奖。

六、运动员参赛资格及条件

1. 所有比赛项目参赛队员必须是本单位或本系统干部职工，不得外聘队员，一经发现，取消该参赛队该项目比赛资格。组委会将设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严格审查参赛队员资格，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比赛资格。

2. 在校学生不得参加比赛。

3. 参赛运动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男子五人制足球、篮球、排球、网球、拔河对抗性比赛的参赛队员，必须经旗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出具适合参赛的身体健康证明及签订免责声明。

七、报名方式

1. 各单位务必于 9 月 17 日前将报名资料一式两份报送旗文化旅游广电局（乌拉山镇 603、体育股），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后的报名表、单位简介以及参赛运动员体检单、保险单复印件。同时以电子版形式一并报送报名表和单位简介。

2. 旗直有关系统二级单位党组织可独立组队报名参加，由主管单位党组织负责通知，并组织统一报名。

3. 各比赛项目参赛人数规定：

(1) 足球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运动员 10 名。

(2) 篮球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运动员 10 名。

(3) 排球（混合团体）领队 1 名、教练 1 名，可报男运动员 8 名，女运动员 2 名。

(4) 网球（混合团体）领队 1 名、教练 1 名，可报男运动员 3 名，女运动员 2 名。

(5) 乒乓球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团体可报运动员 3 名（男、女运动员不限），男、女单打（各限报 5 名）。

(6) 羽毛球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运动员 8 名（男运动员不可兼项，女运动员不少于 2 名），男、女单打（各限报 3 名）。

(7) 围棋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领队、教练可兼运动员）运动员 5 名。

(8) 拔河（混合团体）领队 1 名、教练 1 名，可报男运动员 6 名，女运动员 4 名。

(9) 健步走领队 1 名，运动员人数不限，报名表只填人数。

联系人：叶刚

联系电话：13947852950

邮箱：QQLT888@163.com

八、奖项设置

集体项目录取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纪念品；个人项目按照录取名次，颁发奖品和证书；另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奖牌奖励。

九、相关事宜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积极动员广大干部职工报名参与。开(闭)幕式上，各代表队须组成方阵，在仪仗队带领下，按照入场顺序参加入场式，要求高举队旗，服装统一，精神饱满，通过主席台呼喊口号(自选)。各代表队队名牌由大会统一制作，队旗自备(要求2m×3m长方形，兼有蒙汉文，颜色自定)。

(二)各项目最终比赛办法、奖励办法均视报名情况决定，参赛队(人)数量不足5队(人)的，将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参加体育比赛有相应风险，各参赛队要抓好科学训练和比赛教育，制定好管理制度，保护参赛运动员身心健康，维护运动会的赛风赛纪。

(四)各参赛队须自行办理赛事期间相应的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身体健康证明，做好相关医疗保障工作。发生医疗、意外事故由参赛队自行负责，与组委会无关。

十、本规程由赛事组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赛事组委会确定，另行通知。